联合 研究报告 2014.04.18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赖金昌

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出台的背景

在解读《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之前,需要先理清有关的背景。1975年2月,来自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英国和美国的十国集团(简称G10)代表聚会瑞士巴塞尔,商讨成立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简称巴塞尔委员会)。2009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邀请二十国集团(简称G20,含中国)中的非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加入委员会。巴塞尔协议(Basel Accord)是巴塞尔委员会达成的关于银行业监管的若干重要协议的总称。巴塞尔委员会并不具备任何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正式监管特权,其制定的协议也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巴塞尔委员会通过制定广泛的监管标准和指导原则,提倡最佳的监管做法,期望各国采取措施,根据自身情况运用具体的立法或其它安排予以实施。得益于巴塞尔协议的先进理念和技术指标,该协议得到世界各国监管机构的普遍赞同,并已构成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银行监管国际标准。因此,虽然巴塞尔委员会不是严格意义上的银行监管国际组织,但事实上已成为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者。

我国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出台的《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中对资本充足率的规定都参考了 1988 年的巴塞尔协议 I。自此之后,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银行业监管框架和政策体系都是以巴塞尔协议为基石和参考方向。在巴塞尔协议III出台之后,中国银监会推出了四大监管工具,包括资本要求、拨备率、杠杆率和流动性,构成了未来银行业监管的新框架,从内容来看,中国版的"巴III"结合了巴塞尔协议 II 和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

在金融危机之后,巴塞尔委员会在 2008 年和 2010 年相继出台了《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与监管原则》和《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构建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全面框架,在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定性要求的同时,首次提出了全球统一的流动性风险定量监管标

准。2013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风险监测标准》,对2010年公布的流动性覆盖率标准进行了修订完善。

2009年,我国银监会出台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从2011年开始着手制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1年10月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在2013年1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新的流动性覆盖率标准后,银监会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0月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见,银监会出台《办法》的背景之一是巴塞尔协议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监管标准和技术的完善。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经营环境、业务模式、资金来源的变化,我国部分商业银行出现资金来源稳定性下降、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大等问题,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面临的压力不断上升。2013年6月和12月,我国银行间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现象,暴露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因此,《办法》出台的另外一个背景是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大、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上升。

总的来看,银监会出台《办法》既是满足国际银行业监管趋势的外在要求, 也是应对国内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上升,加强和提升国内银行监管水平的内 在要求。

二、《办法》的主要变化和关注点

本文将《办法》与《指引》以及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比较,总结《办法》的主要变化和关注点,解读其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 完善流动性风险定义

《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相比《指引》中对流动性风险的定义,删去了"有清偿能力"的前提,删去了"应对资产增长"的目的,《办法》对流动性风险的定义更为严谨。

(二) 引入"流动性风险偏好"提法

《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明确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愿意并能够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流动性风险偏好"的表述一方面表明银监会将流动性管理的责任下放到商业银行,明确商业银行管理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责任,这将提高商业银行管理层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动性;另一方面,"流动性风险偏好"的提法实际上赋予银行更大的流动性管理空间,银行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战略规划等选择不同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但前提是必须满足最低的流动性监管要求。

(三)强化流动性风险成本考核

《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在考核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时应当纳入流动性风险成本,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目前,许多商业银行已经采用经风险调整的资本收益率(RAROC)指标实现将风险纳入收益考核,流动性风险纳入考核的原理应该与其一致。在流动性风险考核体系建立之后,商业银行对长期贷款和债券、低信用等级债券以及信托等资产的配置将承担更高的流动性成本,这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结构和资产配置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 更新流动性风险情景或事件范围

《办法》列出了共 15 条商业银行可参考的流动性风险情景或事件,其中 9 条是新增内容,是银监会对银行业现状的总结和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预测作出的更新调整。压力情景或事件是风险管理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全面、准确的情景或事件设定对提高风险压力测试的有效性和风险管理的预见性具有重大的意义。新增的情景或事件包括负债波动性增加、负债集中度上升、负债期限下降、期限的错配程度增加、盈利水平下降以及财务状况恶化等,说明银监会关注到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银行业务复杂性上升等因素带来负债结构变化、商业银行期限错配上升等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

(五) 提高融资管理要求

《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关注金融市场的波动对融资的影响,加强融资抵(质)押品的管理。从近年来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来看,同业负债占比上升明显,商业银行融资来源对同业资金市场的依赖度提高。由于同业资金市场资金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波动较大,且主要以短期融资为主,因此,负债结构的变化对商业银行融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银监会提高融资管理的要求有助于约束商业银行过度依赖同业资金市场融资,防范出现系统性风险。

(六)引入"潜在流动性需求"概念

《办法》引入"潜在流动性需求"这一新概念,要求商业银行合理评估银行承兑汇票等表外业务、为防范声誉风险而承担的超出合同的义务以及客户的信用水平变化等所带来的潜在流动性需求。近年来,商业银行出现通过表内业务转表外的方式规避贷款额度、存贷比以及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限制,表外业务规模明显增长,这导致商业银行的隐性风险上升。因此,对商业银行提出潜在流动性需求的监管要求,表明监管关注表外业务存在的风险,如承销债券中发行失败需提供的信用便利、出于声誉风险考虑对理财产品承担刚性兑付等方面引发的流动性需求。

(七)新增流动性覆盖率、同业市场负债比例指标

《办法》新增流动性覆盖率作为三大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之一(另两个为存贷比和流动性比例),新增了同业市场负债比例作为流动性风险监测参考指标。由于巴塞尔委员会正在修订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标准,因此《办法》暂时未引入净稳定资金比例。同业市场负债比例含义是指从同业融入资金占总负债的比重。近年来商业银行同业负债占比上升明显,期限错配程度增加,银监会引入该指标意在监控同业负债占比上升对商业银行负债稳定性的影响。

流动性覆盖率的引入是《办法》的重点之一,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的基本含义是在一定的压力水平下,商业银行 30 天内可快速变现资产应该满足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的需求。如果该指标达到 100%的要求,那么基本可以认为,商业银行拥有足够的流动性资产应付短期流动性危机,或者能够争取足够的时间处理流动

性危机。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方法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解释:

- 1. 合格优质资产的计算。合格优质资产包含一级资产、二级 A 类资产和二级 B 类资产。一级资产主要指现金以及拥有高等级国家主权信用的债券,二级 A 类资产主要指 30 天内变现的损失不超过 10%的资产(如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中风险权重为 20%的证券,外部信用等级在 AA-及以上的债券等),二级 B 类资产主要指 30 天内变现的损失不超过 20%的资产(如外部信用等级在 BBB-至 A+的债券等)。在计算合计合格优质资产时,除了对二级资产进行一定的折扣外,还需要考虑对用于抵(质)押融资的二级资产扣减二级资产调整项。
- 2. 现金流出的计算。对于零售存款以及无抵(质)押批发融资业务,《办法》 主要根据上述负债的稳定性等条件设定不同的流出率或提取率。抵(质)押融资 根据抵(质)押品的变现能力(参照合格优质资产的分类)设定不同的流失率或 提取率。此外,还需将表内外业务导致的贷款承诺和现金流出纳入计算口径中。
- 3. 现金流入的计算。对于抵(质)押借贷,即未来 30 天将到期的含抵(质)押品的资产业务,《办法》根据抵(质)押品的变现能力设定不同的流入率。此外,《办法》还将未来到期的证券、存放同业等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纳入计算口径。

总体看,《办法》中流动性覆盖率指标是要求商业银行在保持正常流动性水平下,还需满足在压力情形下的流动性需求;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比较精细,考虑因素比较全面,对合格优质资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考虑项的折算率设定较为苛刻,因此该指标的引入对监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是非常好的量化补充,但较为苛刻的指标设计对商业银行的达标带来一定的压力。

(八) 对债券市场和评级行业的影响

《办法》中存在多条涉及持有债券的信用评级和商业银行主体信用评级的规定,主要分为三种情况:一是把商业银行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作为流动性风险情景或事件之一;二是在计算合规优质资产时,按照所持债券信用评级的高低区别设定折算率;三是当债券作为融资和借贷业务的抵(质)押品时,按照债券的信用等级区别设定现金流预测的折算率。

1. 商业银行是类公众公司,是重要的信用机构,因此其风险和信用状况受到广泛关注。《办法》专门提到商业银行的信用等级的变动是重要的压力测试事

件,是对评级行业的高度肯定和认可。评级机构一方面要积极为商业银行提供评级服务,另一方面也要采取谨慎的态度对待商业银行的评级活动,关注评级变化对金融市场的影响。

2. 《办法》规定按照所持债券信用评级的高低区别设定合格优质资产折算率和现金流预测的折算率,这是对外部评级的充分重视和支持,也符合基本的市场规律;同时,这也是对评级机构信用级的考验,评级机构应坚持自身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监管提供更好的评级支持。根据《办法》,持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不仅有助于提高商业银行合格优质资产规模,还有助于降低现金流净流出的预测规模,因此,随着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的执行,商业银行对债券品种的投资偏好将有所改变,利率债券或高信用等级债券将更受青睐,而低信用等级债券的需求有可能下降,或要求更高的流动性溢价。

三、总结

目前,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外汇占款货币投放的下降以及央行对流动性调节态度的收紧等因素将对商业银行体系流动性带来长期显著的影响,商业银行体系流动性水平将长期承压,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性提高。《办法》不仅引进巴塞尔协议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新理念和量化指标,同时针对我国商业银行存在的期限错配扩大、对同业资金市场依赖度上升等现状,提出了具体的监管规定。总体看,《办法》的实施对商业银行管理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具有较好的指导意义,有助于在新形势下强化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升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降低流动性危机的发生概率,保障银行业稳健发展。从评级角度看,《办法》的出台是监管环境和政策的重要变化,对商业银行的信用水平具有积极的影响,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办法》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及修订完善进程;另外一方面,《办法》对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较多,对评级机构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评级机构有必要加强与商业银行、监管部门的沟通,动态掌握商业银行信息,提高对商业银行信用水平的分析能力。